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

(機關〔構〕推薦用)

(機關構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13 號函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參考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PCCID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 址		*□□□														
類別		☐ 業界專家 ☐ 學者-公立 ☐ 學者-私立														
現 職	機關(構)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電話(0)	()		傳真(0)		()		E-Mail(0)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 長	項次 (註 1)	類 別(註 2)	科 別(註 2)	科別代碼(註 2)	專 長 內 容(註 3)											
	1															
	2															
經 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 年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實	教	研	實	教	研	實	教	研	實	教	研
					務	學	究	務	學	究	務	學	究	務	學	究
					務	學	究	務	學	究	務	學	究	務	學	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下列款次之情形：

第 3 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 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 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 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 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 10 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11 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 12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 13 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_____款第_____目；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本機關(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 ☐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且符合第4點、第2點第1項第____款第____目之資格，同意推薦。
- ☐ 第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 第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第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 第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 第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 第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 第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 ☐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推薦機關(構)：(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註】

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

(公會推薦用)

(公會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 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13 號函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 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參考名單資料庫, 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審查機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PCCID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 址	*□□□												
類別	☐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 退休												
現職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傳真(O)	()	E-Mail(O)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 長	項次 (註 1)	類別(註 2)	科別(註 2)	科別代碼(註 2)	專 長 內 容(註 3)								
	1												
	2												
經 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 年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實務	實務		實務				

取得證照資料	證照名稱: _____ 證照核發日期: ____年____月
--------	--------------------------------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下列款次之情形:

第 3 款: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 經判刑確定。

第 4 款: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第 5 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 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 款: 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 情節重大, 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 款: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 款: 參與政府採購評選,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 10 款: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規定, 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11 款: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 12 款: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 13 款: 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

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10%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10%人數上限內。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10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其情形如附件。

☐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本機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並符合第4點、第5點、第2點第1項第8款之資格，且（受推薦者姓名）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事，本機構同意推薦。

☐ 第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第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第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第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第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第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年 月 日止，會員總人數為 人，至 年 月 日止，已推薦 人，併此敘明。

推薦審查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 （推薦公會印章） 推薦人： （推薦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

(特殊資格用)

(機關構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13 號函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參考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PCCID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 址	*□□□															
類別	☐ 業界專家 ☐ 學者-公立 ☐ 學者-私立															
現 職	機關(構)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電話(O)	()	傳真(O)	()	E-Mail(O)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 長	項次 (註 1)	類別(註 2)	科別(註 2)	科別代碼(註 2)	專 長 內 容(註 3)											
	1															
	2															
經 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 年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下列款次之情形： 第 3 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 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 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 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 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 10 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11 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 12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 13 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 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9 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 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本機關(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 ☐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且符合第4點、第2點第1項第9款之資格。
- ☐ 第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 第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第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 第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 第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 第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 第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 ☐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理由如下：

推薦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註】

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